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3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許商格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5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9,958元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1 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